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
第十六届会议
2009年11月2日至6日，维也纳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关于知识产权担保权的补充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六. 知识产权担保权的优先权.....	1-15	2
A. 优先权的概念.....	1-2	2
B. 识别竞合求偿人.....	3-4	2
C. 知悉在先转让或担保权的重要性.....	5-6	3
D. 未在知识产权登记处登记的知识产权担保权的优先权.....	7-8	3
E. 在知识产权登记处登记的知识产权担保权的优先权.....	9-11	3
F. 设保知识产权受让人的权利.....	12-15	4



六. 知识产权担保权的优先权

[工作组注意：关于下文第 1-15 段和 A/CN.9/WG.VI/WP.39/Add.5 第 1-22 段，见 A/CN.9/WG.VI/WP.37/Add.2 第 43-55 段，A/CN.9/WG.VI/WP.37/Add.3 第 1-23 段，A/CN.9/670 第 73-95 段，A/CN.9/WG.VI/WP.35/Add.1 第 33-61 段，A/CN.9/667 第 86-103 段，A/CN.9/WG.VI/WP.33 第 1-25 段和 A/CN.9/649 第 41-56 段。]

A. 优先权的概念

1. 根据《指南》，担保权相对于竞合求偿人的优先权这一概念系指有担保债权人能否优先于竞合求偿人而从其在担保资产上享有的担保权中获得经济利益的问题（关于“竞合求偿人”一词的含义，见 A/CN.9/WG.VI/WP.39 第 19-20 段和下文第 3 段）。还应当指出，双方均非有担保债权人的两人之间的冲突，不是《指南》所规定的优先权冲突。

2. 相比之下，在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中，知识产权优先权的概念可能涉及所有权和基本效力这两个概念。在大多数国家，知识产权人将知识产权转让过一次后，该人的第二次转让通常不能再向第二个受让人转让任何权利（第一个受让人不遵守法定登记要求或第二个受让人是善意购买人的情况例外；关于知悉在先转让的重要性，见第 5-6 段）。在这种情形下，不会出现《指南》中所用优先权词义上的优先权问题。因此，《指南》不适用，这一问题将留给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处理。无论如何，应当指出的是，根据《指南》，对资产不享有权利或无权对资产设保的当事人不能在该资产上设定担保权（见建议 13）。

B. 识别竞合求偿人

3. 根据《指南》，在担保资产上享有权利的“竞合求偿人”系指在同一资产上享有担保权的另一有担保债权人（包括以担保方式进行的转让中的受让人）、担保资产的受让人、承租人或被许可人、在担保资产上享有权利的判决胜诉债权人，或设保人破产情况下的破产管理人。《指南》特别适用于以下权利之间的优先权冲突：(a)在普通担保权登记处登记了通知的两项知识产权担保权（见建议 76(a)项）；(b)在普通担保权登记处登记了通知的担保权和在有关知识产权登记处登记了文件或通知的担保权（见建议 77(a)项）；(c)在有关知识产权登记处登记了文件或通知的两项担保权（见建议 77(b)项）；(d)知识产权受让人或被许可人的权利和可在知识产权登记处登记的该知识产权上的担保权（见建议 78）；(e)知识产权受让人或被许可人的权利和不可在知识产权登记处登记的该知识产权上的担保权（见建议 79-81）；(f)设保人设定的担保权和担保资产受让人、承租人或被许可人设定的担保权（见建议 31、79 和 82）。对最后一种冲突的处理办法是：受让人取得资产时附带担保权（见建议 79 和 82），而受让人的有担保债权人取得的权利不超过受让人所享有的权利（见建议 31）。

4. 在知识产权领域，使用的则是“相互冲突的受让人”这一概念，其中包括相互竞争的受让人和被许可人。如果不涉及与知识产权担保权（包括以担保方

式进行的转让中受让人的权利)之间的冲突,则《指南》中建议的法律不适用,这一问题留给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处理。如果涉及与知识产权担保权之间的冲突,而《指南》所建议法律的规定与颁布国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不一致,则《指南》所建议的法律也不适用(见建议 4(b)项)。此外,《指南》还不适用于从强制执行担保权的有担保债权人处取得资产的担保资产受让人和后来从(已不再在担保资产上享有任何权利的)原设保人处取得该资产上权利的另一有担保债权人之间的冲突。根据《指南》,这不是真正的优先权冲突(这种冲突可由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处理)。

C. 知悉在先转让或担保权的重要性

5. 根据《指南》,竞合求偿人是否知悉存在在先的担保权对于确定优先顺序一般无关紧要(见建议 93;不过,知悉担保资产的转让侵害了有担保债权人的权利可能很重要;见建议 81(a)项)。这样,如果有担保债权人知悉早先设定的担保权,其担保权可能仍优先于早先设定的担保权,只要后设定的担保权的通知在早先设定的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人效力之前进行了登记(见建议 76(a)项)。

6. 相比之下,许多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规定,后进行的冲突性转让或后取得的担保权只有在先登记而且不知道在先的冲突性转让情况下,才能享有优先权。根据建议 4(b)项服从于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时,这些以知悉为基础的优先权规则如果专门适用于知识产权担保权,则应予以保留。

D. 未在知识产权登记处登记的知识产权担保权的优先权

7. 如上所述,如果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专门针对知识产权规定了处理知识产权担保权优先顺序问题的优先权规则,而《指南》所建议的法律中的优先权规则与这些规则不一致,则《指南》所建议的法律不适用(见建议 4(b)项)。不过,如果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没有这类规则,或者《指南》所建议的法律中的优先权规则与这些规则不相冲突,则《指南》所建议法律的优先权规则适用。

8. 根据《指南》,由同一设保人在同一资产上设定并通过在普通担保权登记处登记而取得对抗第三人效力的担保权之间的优先顺序按照在该登记处登记通知的顺序确定(见建议 76(a)项)。如果不可或没有在专门登记处登记担保权通知或文件,则适用这一规则。如果可在并且已经在专门登记处登记了这种文件和通知,则适用不同的规则(见建议 77 和下文 9-11 段)。此外,如果担保权由不同的设保人(例如初始设保人的受让人)设定,也适用不同的规则(见建议 79-83 和下文第 12-15 段以及 A/CN.9/WG.VI/WP.39/Add.5 第 1-14 段)。所有这些规则都同样适用于知识产权担保权。

E. 在知识产权登记处登记的知识产权担保权的优先权

9. 《指南》建议,可在并且已经在专门登记处登记文件或通知从而取得对抗第三人效力的担保权(见建议 38)应当优先于在普通担保权登记处登记通知的

担保权，无论登记日期孰先孰后（见建议 77(a)项）。《指南》还建议，可在并且已经在专门登记处登记文件或通知的担保权优先于后来在该专门登记处登记的担保权（见建议 77(b)项）。此外，如果担保资产被转让、租赁或许可使用，而且在转让、租赁或许可使用时担保权已通过有关知识产权登记处登记而取得对抗第三人的效力，则受让人或被许可人取得的权利附带担保权。如果担保权可以但却没有在专门登记处登记，则担保资产的受让人、承租人或被许可人取得的资产不附带担保权，即使在普通担保权登记处登记了担保权通知（见建议 78）。如果担保权不可在专门登记处登记，则受让人所取得的资产附带担保权，除非满足某些例外条件（见建议 79-81）。受让人的有担保债权人取得资产时附带转让人设定的担保权（见建议 31 和 82）。

10. 这些建议同样适用于知识产权担保权。因此，如果两项知识产权担保权之间存在冲突，其中一项在普通担保权登记处登记了通知，而另一项在有关知识产权登记处登记了文件或通知，则《指南》适用，并赋予后一种担保权以优先权（见建议 77(a)项）。如果在有关知识产权登记处登记了文件或通知的两项担保权之间发生冲突，则先登记文件或通知的权利优先，《指南》也认可这一结果（见建议 77(b)项）。如果知识产权受让人的权利和转让时可在并且已经在有关知识产权登记处登记文件或通知的担保权之间发生冲突，则受让人取得设保知识产权时附带担保权。不过，如果知识产权担保权可以登记却没有登记，则设保知识产权受让人或被许可人取得设保知识产权时不附带担保权（见建议 78）。在有些国家，根据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在这种情形下，如果受让人不是善意购买人，则有担保债权人享有优先权。根据建议 4(b)项，如果该规则专门适用于知识产权，则《指南》服从于该规则。最后，知识产权受让人的有担保债权人取得知识产权时附带转让人的担保权（见建议 31 和 82）。

11. 例如，如果 A 在一项专利上为 B 设定担保权，而 B 在普通担保权登记处登记了其担保权的通知，后来 A 将该专利的所有权转让给 C，C 在专利登记处登记了其转让文件或通知，则根据《指南》，C 取得专利时不附带担保权，因为该担保权未在专利登记处登记文件或通知（见建议 78）。同样，如果 A 未作转让，而是为 C 设定了另一项担保权，并且只有 C 在专利登记处登记了担保权文件或通知，则根据《指南》，C 优先（见建议 77(a)项）。在上述每一种情形下，在专利登记处登记文件或通知的享有较优先的权利，因此根据《指南》，第三方查询人可依赖在该登记处的查询，而无需在普通担保权登记处查询。在上述两个例子中，哪一方为受让人以及对转让有何要求均为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处理的问题。还应当指出，在知识产权登记处进行的登记通常仅涉及知识产权担保权，而不涉及使用了知识产权的有形资产上的担保权。

F. 设保知识产权受让人的权利

12. 根据《指南》，担保资产（包括知识产权）受让人取得资产时通常附带转让时具有对抗第三人效力的担保权（见建议 79）。这一规则有两种例外情况。第一种例外情况是，有担保债权人授权进行处分而不附带担保权（担保资产出售见建议 80(a)项，担保资产租赁或许可见建议 80(b)项）。第二种例外情况涉及在出售人、出租人或许可人正常营业过程中的转让，买受人、承租人或被许可

人并不知悉出售、租赁或许可侵害了有担保债权人在许可协议下享有的权利（担保资产出售见建议 81(a)项，租赁见 81(b)项，许可见建议 81(c)项）。如前所述（见上文第 9 至 11 段），如果担保权可以（无论有没有）在知识产权登记处登记，则适用不同的规则（见建议 78）。

13. 建议 79 同样适用于不可（无论有没有）在知识产权登记处登记的知识产权担保权（建议 78 适用于可以（无论有没有）在知识产权登记处登记的知识产权担保权）。因此，如果在普通担保权登记处登记了担保权通知，知识产权受让人或被许可人取得设保知识产权时将不附带担保权，除非适用建议 80-82 规定的一种例外情形（关于建议 81(c)项，见 A/CN.9/WG.VI/WP.39/Add.5，第 7-14 段）。根据建议 4(b)项，如果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中存在专门适用于知识产权的相反的优先权规则，则这些建议不适用。

14. 应当指出的是，如果知识产权是在设定担保权之前转让的，则根据“谁亦不能以己所无予人”这一普遍承认的财产法规则（《指南》不影响该规则的适用），有担保债权人不享有任何担保权。《指南》的一般规则体现了这种做法，规定设保人只能在其享有权利或有权设定担保权的资产上设定担保权（见建议 13）。但这一规则服从于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中赋予设保知识产权善意购买人以优先权的规则（见建议 4(b)项）。

15. 还应当指出，如前所述（见 A/CN.9/WG.VI/WP.39/Add.3，第 31-36 段），根据《指南》，知识产权许可并不是转让被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因此，《指南》中适用于担保资产转让的规则不适用于使用许可。但《指南》服从于将某些许可（尤其是独占许可）视为转让的知识产权有关法律（见建议 4(b)项）。